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2018年度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）与关联方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、销售、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